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债权处置确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报告，融资租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项目担保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破产重整，重整方案由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执行。普通债权通过债转股赔付，启迪融租受让的股份已划转到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处置事项概述

启迪融租于2018年1月15日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签订《国内保理合同》及《融资回租合同》，向京蓝北方园林发放融资款6,000万元（其中：保理5,550万元、融资租赁450万元），收取咨询服务费360万元；三年期限，分12期应收款总额为6,612万元。担保措施为：京蓝北方园林控股股东京蓝股份及京蓝北方园林原实控人高学刚就上述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蓝北方园林自2019年10月起逾期，经催收无果后启迪融租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判决。

2023年6月，担保人京蓝股份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启迪融租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逾期保理款、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公告费等。近日，启迪融租收到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提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债权人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启迪融租参与京蓝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意债权人会议提出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债权处置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召开第二次京蓝科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启迪融租最终确认的债权额为55,114,128.01元，对应债转股数量5,047,124股，股票已划转到户。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为2.10元/股，对应股份市值为10,598.960.40元。

重整计划规定，"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科技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期满9个月止，分三次解除，即每3个月京蓝科技将办理一次已划转股票的解除限售，三次解除的比例分别为10%、30%、60%，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截止目前，启迪融租通过债权处置确权的5,047,124股京蓝股份已划入账户，该部分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三、本次债权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处置系为避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导致的进一步损失，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有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相关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视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5.72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6.6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2.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6%。

2、截止目前，公司因涉诉冻结资金合计为15,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2%，公司因涉诉冻结资金总额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止目前，公司各属地环保项目经营情况正常，由于往期工程建设项目涉诉原因，致使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妥善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1、（2022）鄂0103民初6992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就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895.21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事项签署调解书后（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公司依据调解书内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2、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案件412起，涉及金额合计5,922.31万元。

其中：（1）撤诉案件148件，标的金额2,856.60万元；

（2）一审已开庭未判决案件114件，标的金额444.50万元；

（3）一审已判决案件108起，涉及索赔金额2,170.37万元，其中：判决赔偿案件82起，金额1,042.76万元；

（4）待开庭审理的案件8件，标的金额268.60万元；

（5）二审已判决案件12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涉及索赔金额184.24万元。

由于后续有其他同类索赔的判决结果尚未出具，整体影响金额需进一步评估。

3、DL20231044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2022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请求裁决德惠市人民政府支付2016年9月9日(含)至2021年8月25日(含)期间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共计36,240,000元；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滞纳金（支付至实际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之日，暂计至2022年10月31日为47,393,920元）；支付违约金16,641,445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23年5月，公司及德惠德佳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2023）中国贸仲京字第041002号DL20231044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该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2023年12月，公司及德惠德佳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DL20231044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通知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6日"。

4、（2023）苏1282执恢297号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向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685.8万元并支付相应诉讼费用，该案件于2021年12月取得《民事调解书》（（2021）苏0826民初7108号）。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应支付义务，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提供被评估单位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明细清单、概预算书、竣工结算报告等材料。

近期，评估报告已出具，公司持有的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295%股权的评估值为4,521.07万元。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淮安零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将择期进入司法拍卖。

5、(2023)鄂05民初14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向中原信托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9亿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判决公司给付中原信托借款本金9亿元及利息（以9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计算自2023年3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至2023年6月28日止的利息为1950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由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中原信托律师费等费用共计546.86万元；（3）中原信托对公司质押的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中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2.3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6%，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青岛向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氢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北文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迎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全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3) 鲁02140214民初18605号、（2023）川0112民初9380、(2023)陕04民初79号、(2021) 冀0723民初第629号、(2022) 冀07民终2797号、（2023)鲁0781民初1700号、(2022)苏0826民初2996号、(2022) 黑0822民初2577号、（2023） 鄂1083民初2149号、(2021)鄂1381民初3774号、(2023)鄂1381民初1255号、(2023)鄂1381民初761号，(2023)鄂1381执保16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168.7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2）京74民初3462号、（2023）鄂05民初14号	债权债务纠纷	162,045.1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南京惠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艾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3) 苏0106诉前调16110号、（2023） 京0112民初31385号、（2022)京74民初1092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2）粤民终761号、（2023） 粤20民初62号、(2022)京0112民初3101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64,417.40
公司	被告	共416个案件	(2023)鄂01民初641号、(2023)鄂01民初652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922.3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辉县市城乡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德惠市人民政府等	(2023) 豫0782行初96号、(2023)豫0223行初39号、（2023） 吉行终260号、DL20231044等	行政诉讼	26,842.4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汉中市住房和城市管理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通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3）陕07民初7号、（2022）鄂民终1244号、(2023) 冀0427民初5205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632.97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博山区水利局等	（2023）鲁0304民初3613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11,694.11
合计					423,723.10

三、截止目前公司涉诉账户冻结及受限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模式为集团与属地项目公司管理架构，各项目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环保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基于环保项目运营管理特性，母公司未有直接从事项目运营，日常运营主体主要集中在属地项目公司，各归属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可用资金较为分散，由于往期工程建设涉诉及部分账户冻结原因，母公司本部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大。截止目前，各属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目前，启迪环境及下属公司因涉诉冻结银行账户合计为200个（其中启迪环境母公司涉诉冻结银行账户为87个，均为经营诉讼冻结。其他涉诉冻结银行账户集中的下属公司包括：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冻结银行账户24个、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银行账户15个、其他下属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74个），公司因涉诉冻结资金合计为15,219万元（公司未有任何信托及理财产品业务），涉诉冻结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02%，涉诉冻结资金及银行账户主要集中在本部，对各级环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各属地环保项目公司日常运营正常。

四、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止目前，待履行金额为15.08亿元。

目前，公司正通过加强经营回款、清收欠款以及部分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改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由于公司往期工程建设项目涉诉原因，致使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妥善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公司在各级政府指导与支持下，在债委会主导下，继续维持存量债务稳定，化解金融风险。公司在强化维稳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深化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效率，同时推动低质量项目的清算工作，以确保偿债和运营所需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正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及公司资产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01月11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01月1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东吴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05	发行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自本公告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29-2024121	0429-2324121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9月，资产管理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在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将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应的，公司管理的存续大集合产品、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需要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后续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和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安排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

咨询方式：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公司网址：https://www.glsc.com.cn。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0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刘俊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刘俊勇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俊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由于刘俊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刘俊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刘俊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俊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制定、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对刘俊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1 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 预告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3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00万元 - 22,000万元	盈利：4167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22%-5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00万元 - 20,900万元	盈利：41241.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32%-60.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03元/股 - 0.4097元/股	盈利：0.77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报告期订单不足，加上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试产期间和投产初期亏损，因此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XIE BING（谢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XIE BING（谢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XIE BING（谢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XIE BING（谢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XIE BING（谢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XIE BING（谢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XIE BING（谢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8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12,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认购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15.80%的份额，该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商业消费和服务、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砚水投资"或"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投资"或"管理人"）。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PW2X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14F之九百六十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观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厦门观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拂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BRM04X7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磊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2901之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高煜持有33.18%股权，周熙持有29.23%股权，陈国劲持有21%股权，许磊持有16.59%股权。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观砚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916。

3.观砚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观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4QUX303

4.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日

5.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14F之九百七十六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为止。并且，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不超过2年。

8.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募资总规模拟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分期募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5,958万元。

10.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1.投资人、投资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958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13.17
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	15.80
3	铭哲汇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058	29.04
4	厦门海沧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3.17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900	28.82
合 计				75,958	100.00

备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12. 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B6977，备案时间2023年8月21日。

13.管理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P1073916。

14.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系的说明：目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投资期内年管理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之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通过联接基金的间接认缴出资除外）的2%，投资期后年管理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普通合伙人通过联接基金间接分摊的投资成本除外）的2%。

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要求后续合伙人就新增的认缴出资额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出资溢价。

2.认缴出资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3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958万元。

3.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投资于商业服务和消费、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4.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 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包括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或有权取得该等其他收入的合伙人间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划分。

前述划分完成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门槛收益和绩效分成的分配。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合伙企业及/或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分配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与处分相关的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从处分收入中扣除该等费用后将余额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其他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2) 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项目是为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12,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2023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升级拆除，以及部分因丧失使用功能、使用效率低下或运转维护成本过高等原因造成使用异常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盘点清查，2023年度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为40,162,114.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市兆恒抚顺特钢有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与参股公司股东拟按照持股数量同比例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0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升级拆除，以及部分因丧失使用功能、使用效率低下或运转维护成本过高等原因造成使用异常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兆恒抚顺特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发展状况良好，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其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市场。公司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2023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板材"）、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升级拆除，以及部分因丧失使用功能、使用效率低下或运转维护成本过高等原因造成使用异常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盘点清查，2023年度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46,350,481.49元，处置收益7,781,405.03元，清理费用1,593,037.61元，净损失额40,162,114.07元。

二、固定资产处置具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处置净损失
电炉炼钢厂	74,584,601.72	21,640,398.76	18,344,763.96
特冶炼钢厂	9,900,093.87	4,025,968.56	3,940,621.29
锻造厂	37,257,656.14	14,159,492.43	12,738,494.36
轧钢厂	14,790,159.66	1,858,766.34	1,506,323.59
动力厂	13,517,402.18	2,417,895.46	1,891,374.61
薄板厂	654,065.90	517,112.65	491,283.56
物流公司	1,881,196.86	56,436.04	-89,830.55
中心试验室	6,463,800.31	409,327.25	321,333.03
机修厂	264,837.90	19,276.81	-79,444.90
其他职能处室	7,027,564.83	661,654.76	562,266.24
欣兴板材	1,386,488.85	555,995.87	536,551.09
实林特钢	179,525.64	28,156.56	-1,622.20
总计	167,907,393.86	46,350,481.49	40,162,114.07

三、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确认净损失40,162,114.07元，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40,162,114.07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固定资产处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于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升级拆除，以及部分因丧失使用功能、使用效率低下或运转维护成本过高等原因造成使用异常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管理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因此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改造升级拆除，以及部分因丧失使用功能、使用效率低下或运转维护成本过高等原因造成使用异常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兆恒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特钢"）拟按照持股数量同比例向深圳市兆恒抚顺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恒"）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875万元，兆恒特钢以现金出资2,6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兆恒特钢持有深圳兆恒股份仍为25%和75%。

● 公司副总经理崔鸿先生同时在深圳兆恒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深圳兆恒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累计金额为 17,911.3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兆恒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与深圳兆恒控股股东兆恒特钢拟按照持股数量同比例向深圳兆恒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875万元，兆恒特钢以现金出资2,6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兆恒特钢持有深圳兆恒股份仍为25%和7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崔鸿先生同时在深圳兆恒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深圳兆恒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累计金额为17,911.3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方与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兆恒特钢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兆恒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2185T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赵振江
注册资本	4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钢铁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钢铁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兆恒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51.2195%；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8.7805%。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兆恒抚顺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519F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模具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赵振江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材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特种钢材的研发；钢材检测；有色金属购销贸易（不含再生资源回收）；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深圳市兆恒特钢有限公司持股75%，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深圳兆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382.66	29,587.14
净资产	11,340.49	12,426.14
营业收入	43,297.11	34,467.84
净利润	632.59	1,085.65

1、深圳兆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深圳兆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深圳兆恒控股股东兆恒特钢拟按照持股数量同比例向深圳兆恒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875万元，兆恒特钢以现金出资2,6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兆恒特钢持有深圳兆恒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25%和75%，增资金额3,500万元计入深圳兆恒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兆恒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兆恒特钢	2,625	75%	5,250	75%
公司	875	25%	1,750	25%
合计	3,500	100%	7,000	1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兆恒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兆恒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以现金进行增资，符合交易各方利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升参股公司综合实力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参股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是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深圳兆恒自设立至今发展状况良好，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其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市场。公司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升参股公司综合实力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参股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是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